



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SHI LAW FIRM

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 之

关于团贷网网贷平台借款与投资业务情况 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首层131-135号
Address: No. 131-135, 1/F, Honghei Center, 2 Tiyu RD., Nancheng
District, Dongguan
邮政编码：523009
Postalcode: 523009, Guangdong, P. R. C.



关于团贷网网贷平台借款与投资业务情况 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公司”）之委托，对该公司运营的团贷网网贷平台（运营网址：<http://www.tuandai.com>）上的借款与投资业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团贷网网贷平台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借款人、投资人及借款情况的真实性以及线上线下信息的一致性进行调查核实。本所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调查核实事项

根据本所要求，团贷网公司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团贷网网贷平台上借款成功的 131026 户借款人信息资料、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投资到期的 220537 户投资人信息资料提供给本所律师。其中，本所律师从新增借款人中随机抽取了 100 户借款人进行文件信息资料审查、电话回访核查、涉诉情况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调查、担保措施调查。本所律师从投资到期投资人中随机抽取了 100 户投资人进行文件信息资料审查、投资款项流水记录审查和电话回访核查。本所律师对以上 100 户借款人的借款信息及 100 户投资人的投资信息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对有关信息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进行了审查。



二、借款人信息调查核实结果分析

(一) 一致性审查结果分析

1、本次抽查业务的一致性审查中，团贷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主体身份信息资料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人主体身份信息完全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2、本次抽查业务的一致性审查中，借款人的实际借款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1) 本次抽查借款业务的电话回访过程中，其中 2 户借款人口头表示自己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经本所律师核实团贷网公司提供的借款文件资料，书面《借款合同》所记载的借款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一致，且《借款合同》均有借款人签字盖章确认。另外，经本所律师核实团贷网公司提供的借款文件资料以及向团贷网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核实，借款人除了与出借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外，还与团贷网公司签订了书面《咨询服务合同》，根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借款人须向团贷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为此，经借款人授权同意，团贷网公司从借款人的借款金额中提前收取了咨询服务费。借款人口头表示自己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加上支付给团贷网公司咨询服务费的总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一致。

(2) 结合上述调查情况并根据证据综合认定原则，本所律师在此认定：借款人的实际借款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3、本次抽查业务的一致性审查中，借款人的还款方式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还款方式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4、本次抽查业务的一致性审查中，借款人反馈的借款期限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期限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二）真实性审查结果分析

1、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根据电话回访记录、借款文件资料、还款记录以及团贷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借款业务真实存在的借款人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2、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担保措施真实存在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1）本次抽查借款业务的电话回访过程中，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产品分为抵押类借款和信用类借款，抵押类借款的借款人均通过房屋或车辆抵押担保的方式提供了充分的担保措施，并且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信用类借款的借款人均通过由与团贷网公司保持业务合作但无任何法律上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了担保措施。但是，其中有 3 户信用类借款的借款人对自己借款的担保措施表示不清楚或表示没有担保措施。经调查前述 3 户借款人的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文件和相关资料，查实该 3 户借款人确实为信用类借款的借款人，该 3 户信用类借款的借款人均通过由与团贷网公司保持业务合作但无任何法律上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了担保措施。

（2）结合上述调查情况并根据证据综合认定原则，本所律师在此认定：所



抽查的 100 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措施均真实存在，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三）借款人涉诉情况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审查结果分析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上对 100 户借款人的涉诉情况及信用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本次抽查业务中，涉及对借款人还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诉讼的借款人共有 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0%。

2、本次抽查业务中，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借款人共有 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0%。

三、投资人信息调查核实结果分析

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根据电话回访记录以及团贷网公司提供的投资业务信息，投资业务及投资收益真实存在的投资人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本所律师电话回访调查的投资人主体身份信息资料与团贷网公司提供的投资人主体身份信息资料完全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2、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本所律师电话回访调查的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与团贷网公司提供的投资业务信息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3、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本所律师电话回访调查的投资人的投资期限与团贷网公司提供的投资业务信息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



比例为 100%。

4、本次抽查业务的真实性审查中，本所律师电话回访调查的投资人的收益情况与团贷网公司提供的投资业务信息一致的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5、结合上述调查情况并根据证据综合认定原则，本所律师在此认定：投资业务及投资收益真实存在的投资人共有 100 户，占本次抽查业务的比例为 100%。

四、法律风险提示

（一）加强与借款人的沟通解释

1、本所律师在对借款人进行调查过程中，其中 2 户借款人口头表示其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经本所律师核实团贷网公司提供的借款文件资料以及向团贷网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核实，发现原因是团贷网公司根据与借款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之约定，经借款人同意且授权，团贷网公司从借款人的借款金额中提前收取了咨询服务费而导致，且借款人口头表示自己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加上支付给团贷网公司咨询服务费的总金额，与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一致。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可以与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虽然团贷网公司与借款人签订了书面《咨询服务合同》，并约定了咨询服务费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这种业务模式本身符合法律规定。但建议团贷网公司加强与借款人的沟通解释工作，告知借款人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为团贷网网贷平台通过网站对外公布的借款金额须先支付咨询服务费后剩余的金額，以使借款人清楚知悉自



己的借款金额，增强网贷平台的公信力，避免因业务模式信息披露不足而影响借款人的判断和认知。

2、本所律师在对借款人进行调查过程中，其中有3户信用类借款的借款人对自己借款的担保措施表示不清楚或表示没有担保措施。经本所律师核实团贷网公司提供的借款文件资料以及向团贷网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核实，发现原因是由与团贷网保持业务合作但无任何法律上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过程中未充分向借款人解释说明导致。经审查，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除了与团贷网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外，双方并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关系。而且，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引入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这种业务模式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且为国家政策所鼓励。但建议团贷网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告知借款人的借款已由与团贷网保持业务合作但无任何法律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以使借款人清楚知悉自己借款的担保方式，增强网贷平台的公信力，避免因业务模式信息披露不足而影响借款人的判断和认知。

（二）继续完善信息披露

目前，团贷网网贷平台的信息披露工作和信息透明度在全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中尚属前列。为切实贯彻执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之规定，建议团贷网公司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增加有关借款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为借款人和投资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五、综合法律意见表述



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SHI LAW FIRM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通过对所抽查借款人和投资人的一致性、真实性以及调查结果分析，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抽查范围内，团贷网公司运营的团贷网网贷平台的有关借款业务和投资人信息具有真实性，线上线下关于借款业务的基本信息包括借款人主体身份信息、借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等存在一致性。在抽查的借款业务中，有关抵押类借款的借款人均通过房屋或车辆抵押担保的方式提供了充分的担保措施，并且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有关信用类借款的借款人均通过由与团贷网公司保持业务合作但无任何法律上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了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具有真实性。

此致

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

柏德 黄瑾

2017年10月31日



附：

声明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化导致其中的意见或建议不适用的，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查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文书、证明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均视为该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

5、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团贷网网贷平台进行了法律调查，认真核查了团贷网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向借款人电话核实借款信息，向投资人电话核实投资信息，询问相关人员。本所律师已经得到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各种信息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是真实的；

(3)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